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财政局

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6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教育和体育局：

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《转发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9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《转发〈山

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
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99号)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高青县财政局



2022年10月21日